

法警方干涉集会 巴黎行政法庭判法国法轮大法协会胜诉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傍晚, 法国巴黎行政法庭 (Tribunal Administratif de Paris) 紧急审理法官 Doumergue 女士下达判决, 法国法轮大法协会胜诉, 巴黎警察局败诉, 法轮功学员得以翌日在中共使馆前举行和平反中共迫害的集会, 呼吁到访巴黎的习近平法办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血债累累的元凶首恶江泽民、罗干、周永康、刘京、曾庆红、李岚清等。

法国法轮大法协会计划于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即习近平访问法国期间, 在中共使馆对面, 举办反中共迫害的和平集会, 主要内容之一是法办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中血债累累的元凶首恶江泽民、罗干、周永康、刘京、曾庆红、李岚清等。然而, 三月二十六日上午, 巴黎警察局长给法轮大法协会发来命令, 禁止在中共使馆对面集会, 而要求到几百米以外的地方集会。

法轮大法协会认为警方的禁令是对基本自由的严重侵犯, 且明显非法; 过去历次法轮功学员集会从未给公共秩序带来任何搅扰。协会要求巴黎行政法庭紧急开庭审理此案。

该法庭紧急审理法官 Doumergue 女士认定事情的紧急性成立, 并于当天下午召集有关双方开庭。

在听取双方陈述后, Doumergue 法官于当天傍晚下达判决书, 判定法轮大法协会在习近平访法期间、在中共使馆前举办和平反迫害集会的选择“属于行使表达自由的范畴”; 而警察局长拿不出任何该集会“能对公共秩序造成威胁的风险的确凿证据, 哪怕是可能的理由也没有”。判决书认为, 法轮大法协会“具备充分的理由而应予以支持”, 而警方禁令“构成了对集会自由与表达自由的严重侵犯, 且明显非法”。

判决书下令中止该警方禁令的



图: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国法轮大法协会如期在中共使馆前举行和平反中共迫害的集会

实施; 命令警察局长让法国法轮功协会在希望的时间、地点集会; 判决书还责成国家向法国法轮大法协会支付一千五百欧元。

判决书将发给法国法轮大法协会及法国内政部长, 并抄送巴黎警察局长。

据悉, 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 法国法轮大法协会的活动两次遭巴黎警方禁止, 而要求法国巴黎行政法庭紧急开庭审理, 后者两次做出了完全和这次类似的判决。此后几年间, 巴黎警方没有阻挠法国法轮大法协会的类似活动。

此次事关中共最高领导人访问, 法庭依然做出同样的判决, 意义更加重大。巴黎行政法庭的判决捍卫了普世价值和法兰西的真正利益所在; 判决也是对迫害法轮功的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的沉重一击。

以下是关于据行政法第 L. 761-1 条所宣布的结论:

1. 考虑到这些情况, 有必要判决败诉的国家方, 据行政法第 L. 761-1 条, 向法国法轮功协会 (法国法轮大法协会) 支付 1500 欧元。

2. 命令

第一条: 中止实施 2014 年 3 月 25 日警察局长拒绝法国法轮功协会 (法国法轮大法协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到 12 点 30 分在乔治五世大街与 La Trémoille 街交接处集会的命令。

第二条: 命令警察局长让法国法轮功协会, 从 2014 年 3 月 27 日 10 点 30 分到 12 点 30 分, 在乔治五世大街与 La Trémoille 街交接处便道上、中 (共 - 译注) 国使馆的对面集会。

第三条: 国家以行政法第 L. 761-1 条的名义, 向法轮功协会支付壹千伍百 (1500) 欧元。

第四条: 请求方的其余陈述被搁置。

第五条: 本法令将发给法国法轮功协会 (法国法轮大法协会) 及法国内政部长。

副本抄送巴黎警察局长。

巴黎, 2014 年 3 月 26 日

紧急审理法官 法庭记录员

Doumergue 女士 Thomas 女士

签字 签字

(判决书全文及中译本略。) ◇

公主岭市七旬老人王胜被踢打致大腿骨折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明慧网通讯员吉林省报道）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公主岭市公安局警察在公交车上非法拘捕六位法轮功学员，其中，一位七十多岁的老年法轮功学员王胜不配合恶警，当时被恶警踹折大腿，之后，老人被戴着手铐，扔到一间装有铁栅栏的检查室隔离，遭非人虐待。

四月二十六日，王胜老人在被非法拘捕的过程中，由于不配合恶警，被一群恶警蜂拥而上，拳脚相加，造成大腿骨折，腿部青肿，大小便困难，老人戴着手铐，被扔到一间装有铁栅栏的检查室隔离。

由于腿被踢骨折，王胜老人不能站立，只能侧身长时间保持一个姿势，躺在地上呻吟着。面对如此的凄惨状况，恶警却吼道“别喊了……”等无礼之语。在王胜老人提出给其治

疗的时候，恶警不予理睬。老人伏在地上呻吟着，时不时给他们讲善恶有报的道理和大法的真相。

在后面几次到询问室时，一名为首的恶警恐吓道：“非要让你站起来走路不可。”见其折腾一番无果后，该恶警就指使旁边的两位年青恶警，非常粗暴的把老人的身子猛的拖出了栅栏门外，未等站稳，为首的恶警在前面大喊：“快点快点……”，老人上半身象被吊起来，下面双腿低低的拖磨着地面，撕心裂肺的喊叫着，两名恶警最后以飞快的速度把老人拖出了四、五十米远。

在非法监管期间，恶警不允许老人走动，尤其不允许两人讲话，吃饭喝水无人顾及，有时一天能吃到一至二片面包，连正常的饮食都保证不了。

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五点左右，公主岭市法轮功学员陈阳被国保大队



酷刑演示：野蛮殴打

和公安特警十余人非法拘捕，随后恶警强行闯入其家中，又绑架了去串门的法轮功学员魏亚文及给陈阳货站干活长春的一位朋友（现已放回），同时抄走的有大量私人物品。

四月二十六至二十七日，公主岭市公安局非法拘捕并关押六位法轮功学员，其中陈阳和王胜老人，在二十七日晚，被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其他法轮功学员已经回家。◇

冤狱期满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早七点多钟，吉林监狱门前有各种车十多辆，还有三辆警车和没有牌照的车辆。桦甸市王老太前来监狱接四年冤狱期满儿子回家，不但没接着儿子，反被中共便衣恶人强行绑架塞进没有牌照的车里。老人悲愤交集，哭喊道：还有王法吗？！“610”是个什么东西？有什么权力把我的儿子接走？我儿子做好人被先后关了十一年了，到期了还不放人？你们把我儿子弄哪里去了？……

儿子没接回 老母又被桦甸 610 劫持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是桦甸法轮功学员王晓虎冤狱期满的日子。七十多岁的老母亲王桂兰，一大早七点钟就去吉林监狱等着接儿子。八点多钟，狱方出来一个姓王的狱警（可能是王元春），拿个本子，手指着本子上的一行字对王晓虎的母亲说：王晓虎期满的日子是 23 号，你

王晓虎与老母被劫持七天

明天八点来就行。

第二天，老人家七点钟就去了监狱，发现监狱大门外有很多车，还有三辆警车，有六、七个男人和两个女人站在监狱大门两旁。他们问王桂兰老人是接人还是看人？当王桂兰老人说接儿子王晓虎时，几个男人把老人叫到监狱院内的一个屋里告诉说：王晓虎已被桦甸市“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方法组织）接走了。

老人听后非常气愤，从屋里出来一边往回走，一边大声谴责恶人没有人性。当走出监狱大门有五十米时，突然窜上来几个男人将王桂兰老人抓住强行塞进早已准备好的车里。老人悲愤交集，哭喊道：还有王法吗？！“610”是个什么东西？有什么权力把我的儿子接走？……

吉林监狱恶警王元春和监狱外边来的便衣警察握手，私语了一些什么话，随后十多个便衣恶人又疯狂的翻前去监狱接人的民众的包，绑架了五名陪同王老太前来接王晓虎的法

轮功学员。

桦甸“610”头目杨宝麟等恶人逼迫王晓虎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写不炼功保证。王晓虎坚定的回答：我先后在监狱里呆了十一年我都没写，你说现在我还能写吗？他们面面相觑，无言以对。母子俩被非法关押了七天才放回家。

吉林监狱是真正的“人间地狱”

自从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吉林监狱跟随邪党疯狂的迫害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冤狱期满，监狱都通知当地的“610”来接，继续非法关押迫害。而吉林监狱恶警王元春，则一直在其中充当残酷的打手与急先锋，其为捞取政治资本往上爬，私设刑堂、滥用职权、虐待在押人员、破坏司法条例，手段之邪恶令人震惊！

“在吉林监狱，让你活 6 天，你不到 5 天就完了。”——这不仅是恶警王元春等恶警的公开叫嚣，更是吉林监狱多年来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真实写照。◇